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告 趙宇婕(歿)

被告 蔡榮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
01 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，而其全體  
03 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 
04 等情，有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  
05 可參，並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85號拋棄繼承事件  
06 卷宗查明屬實，原告之法定繼承人既已全數拋棄繼承，無人  
07 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  
08 達後3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  
09 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6 書記官 許馨云